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換補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3.換發 發證地：_____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職業資料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公司名稱	職稱			年資	年	月	月收入	新臺幣	元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貸款資料	貸款方案	前 6 個月 1.68%~3.88%固定利率·第 7 個月起 3.42%~15.42%(浮動利率)。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	申請年限	年 (1~7 年)							
	手續費	每筆新臺幣 3,888 元整。										
	匯入銀行	銀行	分行	匯入帳號								
* 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國內帳戶·撥款時如非匯入申請人於聯邦銀行開立之帳戶·應支付跨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整(內扣)												
代償資料	代償順序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戶名	申請金額	實際代償金額					
	1											
	2											
	3											
	4											
	5											
綜合約定條款暨聲明事項												
<p>1.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並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如有必要· 貴行亦得與金融同業間相互照會(含查詢及提供)本人之信用、財務狀況與票據信用資訊·特此聲明。</p> <p>2. 就本申請書及所附資料· 貴行應盡保密責任。本人同意 貴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若未經 貴行核准·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同意不予退還。另無論本人申請上述何項方案·如 貴行無法核給上述申貸產品或(及)申貸金額時·本人同意以 貴行核給之貸款產品及金額為準·不再重新填寫申請書。</p> <p>3. 本人同意除需本人親自填寫或簽名外·授權 貴行人員就滿心期貨契約書依本人指示或貴行實際核貸條件與撥款日期填載·惟如因 貴行就實際核貸金額與本人申請不同時· 貴行謹得於本人申請金額以下之就實際貸款金額填寫於契約書。</p> <p>4. 本人了解如資金用途為代償其他金融機構債務時·實際代償金額以 貴行向其他金融機構照會後實際撥貸金額為準·並授權 貴行填載於申請書上實際代償金額·如實際代償金額小於實際借貸金額·同意就超過代償金額之借款餘額匯入申請書貸款資料指定之匯款帳戶。</p> <p>5. 茲聲明本次信用貸款申請過程符合以下所列情形：(1) 本次信用貸款之申請作業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辦理。(2) 除 貴行契約書所載費用外·並無 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3) 本次提供 貴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影本、在職證明、收入證明文件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4) 本次申請貸款如資金用途為代償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債務·授權 貴行得以本人名義向其他金融機構照會欠款實際金額並以本人名義完成代償手續·並以 貴行貸後查詢之聯徵資料·證明所欲代償之相關債務(包含信用貸款、信用卡及現金卡)已確實清償無誤。</p> <p>6. 本人知悉·本筆貸款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本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得於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查詢。)</p> <p>7. 本人知悉為遵循相關規範·於超過主管機關有關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貸款(包含信用卡及現金卡)現欠總額不得超過月收入之 22 倍規範或 貴行代償之債務未完成代償手續時·本人同意於 貴行通知後·即無條件立即清償全部貸款金額及相關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絕無異議。</p> <p>8. 本人確認已於合理期間詳閱上述約定·及聲明上列資料正確無誤·茲親自簽名於下以示同意遵守·並同意以上列所載之電話及地址作為本人與 貴行業務往來寄送與聯繫之用。</p> <p>9. 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將依照 貴行業務約定條款之約定。</p> <p>* 申請人確認已詳細閱讀「聯邦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說明」相關內容。</p>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人簽名須完整不可塗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單位別	員工編號			推廣人員			務必簽名					

活動申辦專線：

傳真專線：

郵寄地址：

聯邦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事先於聯邦銀行暨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及貸款相關約定條款、聲明書及相關費用收取方式與各項權益介紹，以確保您的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為利用與處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本行將在「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 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依照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辨識身分並提供予國內外主管機關」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美國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等如申請書所示之客戶基本資料欄位及所檢附個人財務資料文件等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資料利用之期間：申請人依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與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自申請日至契約中止後 15 年間)或信用卡契約約定之期間之保存年限，並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 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與使用服務地域並包含以下利用對象之國內外所在地。
- 五、 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及海內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業務相關機關(如通匯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您所同意之對象(包含本行共同行銷單位(詳見本行網站)或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
- 六、 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資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七、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所訂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詢問或於本行網站查詢：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如拒絕提供之資料為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申請人確認已收執 貴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告知說明，並已詳細閱讀有關內容。(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透過本行網站揭露之通訊方式進行聯繫，或於本行上班時間 (8:20~17:50)致電(02)2545-5168 或(07)226-9393 洽詢，我們將會為您再次說明。)

務必
簽名

聯邦銀行「滿心期貨」借款契約書

立約人_____ (下稱甲方) 茲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申請滿心期貨消費性個人信用貸款，
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個別商議事項：

本契約業經甲方於合理期間內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乙方提供之聯邦銀行「滿心期貨」借款契約書，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詳細審閱全部條款，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全部條款後。

一般條款：

一、本借款由乙方依下列方式為一次撥款 (即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 1. 甲方直接授權乙方逕行匯 (存) 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帳戶，戶名：_____，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限匯 (存) 入甲方本人名下帳戶)

2. 甲方為償還甲方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債務，同意乙方就實際核准金額依申請書所列之金融機構帳戶撥付償還甲方之債務，代償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二) 乙方依前項指示撥付款項後，即視同對甲方完成款項之交付，甲方對撥貸日期絕無異議。另借款款項一經匯入，即視同全部貸款於匯出當日已由甲方收迄無誤。且貸款經當日乙方撥貸手續完成後，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電匯甲方指定帳戶無法當日入帳，甲方同意自乙方貸款撥付日起計算利息。

二、本借款之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____月。

三、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

(一) 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1. 按年利率____% 固定計算。

2.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年利率____% 固定計算，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乙方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 (目前為____%) 加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借款存續期間，利率隨前述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 前項均利型指數利率說明如下：

1. 均利型指數利率之定義：選取六家本國參考銀行 (臺銀、合庫、土銀、一銀、華銀及彰銀) 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算術平均利率及貨幣市場 90 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之算術平均利率 (集保結算所 TAIBIR 02 之 90 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利率 + 0.044%)，以各占 50% 權數之方式來計算訂價指數。

2. 季均利型指數利率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即新利率生效日分別為每年度 3 月 15 日 (取樣日為每年度 3 月 1 日 ~ 3 月 13 日)，6 月 15 日 (取樣日為每年度 6 月 1 日 ~ 6 月 13 日)，9 月 15 日 (取樣日為每年度 9 月 1 日 ~ 9 月 13 日)，12 月 15 日 (取樣日為每年度 12 月 1 日 ~ 12 月 13 日)。

3. 新利率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取樣日亦以營業日為取樣基礎，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

4. 參考銀行若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情事，或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時，乙方得經由公告逕行更換參考銀行，並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如集保結算所嗣後無法或不再提供 90 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利率，乙方將經由公告逕行更換其他適當參考指標或調整續存參考指標之計算權數。乙方更換前開參考銀行或其他適當參考指標或調整續存參考指標之計算權數時，將公告於乙方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供甲方查詢。

5. 均利型指數利率公告於乙方營業大廳看板及乙方網站，甲方得隨時查閱之。

(三) 利息計算方式，依乙方規定或貸款產品不同，分為下列二種：

1. 借款期間為 1 年以內者，按日計息，1 年 (含閏年) 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即以每日最終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2. 借款期間超過 1 年者，按月計息，即以借款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1 年 (含閏年) 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借款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四、利率調整之通知：

(一) 乙方應於均利型指數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前開

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公告外，另佐以雙方約定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二) 乙方調整均利型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五、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二)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甲方網路查詢方式。

(三)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三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三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並知悉所適用者為「專案優惠利率」，且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或全部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借款本金之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但如因「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應乙方之要求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一) 遲延利息：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願自遲延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原借款利率按月計付遲延利息。

(二) 違約金：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願就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三) 前項所稱「期數」之定義：係指一期為三十天(日曆天)。

七、費用收取：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

跨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整。(借款款項非撥入甲方開立於乙方之存款帳戶者，收取本費用。)

前項所稱費用，除開辦費以收取一次為限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撥付之借款遭退匯而須再次匯款時，跨行匯款作業處理費將依實際作業次數收取。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另外收取其他作業手續費用。費用收取之方式，甲方授權乙方自第一條第(一)項所列甲方開立於乙方之帳戶內或依第七條約定之甲方委託扣款帳戶內逕行提領繳付。惟如乙方未能依本項前段逕行提領繳付費用時，甲方授權乙方於撥款時得自借款金額逕自扣除前揭費用後，就餘額以甲方指定之借款交付方式撥款。

八、委託扣款條款：為方便償付每期及到期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特授權乙方就甲方開立於乙方第 號帳戶之存款，免存款存摺、印鑑或取款憑條，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甲方應繳予乙方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開辦費及跨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攤還予乙方之每期及到期借款本金、甲方遲延繳納所產生之遲延利息和違約金，以為甲方按期清償債務之方法。

九、甲方同意：甲方若喪失原核給專案優惠利率資格時，自喪失該資格日起，願改按乙方另核定之利率計息。若甲方不願接受乙方另核定之利率者，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

十、本契約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前列各項目之實際借款之餘額，並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十一、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不為真實或隱匿或有誤，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時。

(二)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三)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未承擔全部責任(含聲明拋棄繼承)者。

(四)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破產宣告、前置協商、更生、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或停止營業，或於金融機構之債務進行協商或清理者。

(五) 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十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於合理期間以電話、傳真、簡訊、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與甲方約定方式通知或催告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借款申請書或本契約書所載之電話及地址有所變動未立即依第十六條通知乙方，致乙方依甲方原留存之電話及地址經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

(二) 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三) 因債務、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調查，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四) 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五)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六) 甲方之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認甲方有債務不履行之虞者。

(七)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八) 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授信異常者。

(九) 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者。

(十) 資金用途為代償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債務，經乙方通知甲方將原使用之信用卡或現金卡剪卡停用，或循環信用商品銷戶結清，而未辦理者。

十三、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債權債務屆期，或依本契約之約定視為到期時，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留置或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四、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為信用不良紀錄，並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間」查詢。

十五、如甲方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甲方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保管費、運輸費、倉儲費、律師費、訴訟費、強制執行費等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十六、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甲方因未通知乙方而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由甲方自行承擔負責。

十七、甲方所簽發借款契約書、申請書及對乙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有毀損、喪失、滅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本、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借款契約書、申請書或其他債權證書。

十八、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一)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申請書暨個人資料告知說明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甲方了解前開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包含「授信管理」在內，並同意乙方基於保障甲方權益，得於本契約一切債務清償後 15 年內以及於原特定目的範圍內，保存、使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其與乙方之往來資料。

(二) 甲方：（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揭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揭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甲方為增加財力而提供不動產者，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代理甲方向地政機關申請甲方名下不動產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含紙本及電子謄本）。

(三) 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九、委外催收之告知

(一)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三)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委外業務之處理

(一)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二)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讓與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或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二十二、甲方基於本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倘因本契約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三、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上開資訊如有變更，依乙方營業據點或網站(<https://www.ubot.com.tw>)公告為準。

二十四、本借款金額清償後，甲方如欲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應繳付清償證明手續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

二十五、本借款契約書，經乙方有權核定人員核定後生效。

個別商議特別協議條款：

- 一、本契約之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基準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另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借款利率。
- 二、乙方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主管機關有關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貸款(包含信用卡及現金卡)現欠總額不得超過月收入之 22 倍(以下簡稱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 三、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由乙方服務專線或電子服務為甲方辦理貸款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及電磁紀錄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依據。
- 四、甲方同意乙方於甲方申請範圍內核貸，並以乙方實際撥款為準，借款期間依乙方最終審核結果為依據。本契約正本乙式 兩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若甲方透過網路向乙方申辦信用貸款者，甲方同意本契約書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述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五、甲方同意乙方因債權讓與、第三人(包含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及無利害關係者)為甲方代償或承擔債務需要之特定目的，得於為達成前述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將甲方之基本資料及債務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信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訖息日及授信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提供予前述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及第三人，惟請乙方應於債權讓與契約約定或以其他方式告知該等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其他無關之第三人。
甲方了解如不同意上開事項，基於授信業務管理之考量，乙方將無法核准與甲方間之授信往來。
- 六、甲方知悉為遵循相關規範，於超過 DBR22 倍規範或乙方代償之債務未完成代償手續時，甲方同意於乙方通知後，即無條件立即清償全部貸款金額及相關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絕無異議。
- 七、依本契約約定應以書面通知者，依申請書所載之帳單地址為相關文書指定送達地，於乙方投遞後經通常郵遞時間後，視為已送達；惟經郵務機關退回時，乙方得改寄至本契約留存之戶籍地址，仍遭退回後乙方得停止寄送。
- 八、依雙方約定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者，以乙方發出日並進入甲方指定電信公司或郵件系統視為已寄達，非可歸責於乙方原因之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提供錯誤電話、電子信箱或變更、消取電話、電子郵件未通知或甲方指定電信公司或郵件系統異常等)以乙方發出日視為已送達。

務必
簽名

甲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個別商議特別協議條款內容，簽名：_____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即借款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乙方：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憲章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上代理人：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代表人 詹英柏

住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務必
簽名